

编号：服务时间：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港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二零二六年



保安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继军

住所地： 丰台区五里店 270 号

邮编： 100166

联系电话： 83363916

乙方：北京京港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闯燕

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大井中街 9 号 1-3 幢三层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PAL79

联系电话： 88555556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街道辖区城市公共秩序，为全面贯彻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精神，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执法队拟雇佣保安协助开展举报高点位巡查、盯守、管控等工作。现经甲、乙方协商确定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人数

乙方向甲方指派保安人员 35 名，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对辖区内 12345 反映的举报高发点位进行巡查、盯守、管控等工作，协助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执法检查活动，协助执法人员开展日常执法、创城、创卫、街面环境秩序整治、专项整治及办事处其他整治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通知执法人员，不得在无正式执法人员的情况下，单独进行检查、调查、处置等行为。

第三条 工作时间及地点

1、乙方自协议生效日起，配合五里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辖区内日常巡查、街面盯守等工作。

2、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 时间安排而定。

3、工作地点：五里店街道辖区。

第四条 保安人员要求

1、品德好，无不良劣迹，无犯罪记录。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

3、经过保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保安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4、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服务费用：¥4,300元/月/人（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月/人），12个月，35人，服务总价款为（¥1,806,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仟元整）。该费用为乙方向本协议所指保安人员应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会保险、伤亡赔偿、生活补贴、防汛工作等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付款时间：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3、付款方式：前述费用由甲方通过【支票】方式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京港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开户账号：11050191920009000333

联行号：105100031856

4、发票与纳税

乙方应于保安服务费支付到账后5日内向甲方开立正式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办公地址。

乙方应自行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协议期间，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节保安人员的分工及上班时间。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换，乙方应在五日内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进行替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5、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保安人员做明显影响人身安全的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其持有法律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必须的资质或许可，且上述资质或许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发生任何不利于乙方继续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变更。

2、乙方保安人员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协助做好辖区可能存在违法建设现象的区域巡查、初期管控、拆除现场秩序维护等拆违、控违工作，乙方保安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尽量避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执勤现场的居民发生冲突，如出现甲方与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发生争执，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等行为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如乙方在执勤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3、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的服务质量并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技能、教育等培训，保证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学历、年龄符合甲方要求，具有较高个人素质及服务意识。

4、乙方保安人员应配合甲方相关人员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工作。

5、乙方须向每个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保安制服，保安人员需统

一着装上岗。

6、乙方保安人员处理问题应当服从甲方及五里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命令，反映迅速、果断处理，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如因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职，对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及人员伤亡，乙方均应承当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9、如乙方保安人员因履职导致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为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发生工伤、工亡、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保证每月按时向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福利以及其它任何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不少于约定人数，不弄虚作假、虚报人数，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双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

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3、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保安人员未按要求到岗的，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总价款的 20%。

2、乙方保安人员在包片管辖范围内，因未履行职责导致出现违法建设反馈不及时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被网格拍到，乙方保安人员未进行劝导的，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总价款的 10%。

3、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如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应按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1月30日

